

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 2026 年全省运维支撑
(预算编制、预算绩效、调整调剂) 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江 苏 南 京



项目名称：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2026年全省运维支撑（预算编制、预算绩效、调整调剂）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71

甲方：(买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2026年全省运维支撑（预算编制、预算绩效、调整调剂）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2026年全省运维支撑（预算编制、预算绩效、调整调剂）。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起一年。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服务对象：江苏省各级财政（市、县、乡镇）及其指定的地方运维服务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壹拾玖万陆仟圆整 (¥5,196,000.00)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及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如因履行合同之必要向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应当告知甲方，并与第三方共同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因乙方或第三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知识产权及所属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有关争议，由乙方处理并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2 本项目在开发与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3 本合同已明确的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各级财政或其指定的地方运维服务商收取任何费用。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贰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圆整(¥ 2,078,400.00)人民币；

7.1.2 合同签订八个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贰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圆整(¥ 2,078,400.00)人民币；

7.1.3 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壹佰零叁万玖仟贰佰圆整(¥ 1,039,200.00)人民币。

7.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配合提供服务记录、工作报告等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记录;
- 2、需求、问题及跟踪汇总表;
- 3、会议纪要;
- 4、培训材料;
- 5、月度工作报告;
- 6、服务方案;
- 7、工作总结报告。

9.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使用人出具评价意见作为验收材料,甲方也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9.3 甲方成立验收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团队组建,并且团队人员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金额0.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补正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0.4 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如发生需对乙方扣款事项时，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扣除扣款金额后，据实支付；扣除后实际支付额为负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资金。

十一、合同建设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

十二、保密要求

12.1 本项目在实时生产系统上开展运维，对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12.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的各级财政部门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12.3 乙方服务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向具体责任人员追偿。

十三、服务团队要求

1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服务团队需配置项目经理，人员安排不少于26人，每个地市安排两人专门对接，要求服务人员具有3年以上相关财政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经验。

13.2 需提供服务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7*24小时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对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13.3 服务工程师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及所服务的各级财政部门，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及所服务的各级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3.4 如甲方或所服务的各级财政部门对服务工程师不满意，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盈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7008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现已进入运维保障期，为保障系统运行正常，保持系统建设连续性，服务好江苏省各级财政，支撑预算编制板块、预算调整调剂板块、预算绩效板块（以下简称“系统”）相关业务高效执行，推进各级财政管理工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标准化，需要开展运维支撑工作，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日常运行期间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15分钟内给予响应，1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小时内应由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对于一般问题4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1天内给出解决办法。

出现阻断性问题，10分钟内响应，1个小时内处理完毕。出现突发系统故障，影响到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按照相关制度或文件要求，及时报告采购人，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三、服务方式

以设区市为单位，供应商安排专职固定服务人员提供点对点技术支撑，采用省级驻场、现场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与省级建设厂商、各地财政及其指定的运维服务商做好沟通、协调，及时响应、记录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请求，按月向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报告，以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省级驻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排驻场服务人员，通过热线电话、运维服务平台、邮件、QQ、微信、财政工作助手等方式，为各级财政及其指定的地方运维服务商提供常见问题答疑、系统操作指导、故障排查等支撑服务。

2、现场服务：如各财政部门有相关需求，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安排人员临时性现场服务。

四、运维功能范围

预算编制板块主要功能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决算公开、财政供养、乡镇信息填报、国债资金管理等。

预算调整调剂板块主要功能包括：年初预算生成指标、政府预算调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预算调剂、上解收支管理、结转结余管理等。

预算绩效板块主要功能包括：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问题整改、绩效工作考核、结果应用等。

五、系统运维支撑内容

供应商要解决市、县、区、乡镇各级实施运维过程中需要省级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异常定位、系统配置指导、数据技术支持等。

1．软件问题咨询

对接联系服务对象，验证重现问题，分析跟踪问题，指导服务对象解决问题，确认关闭问题。指导各级运维人员对非共性的系统报错进行问题定位及排查。

2．日常应用操作指导

响应服务对象操作指导需求，针对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系统操作、配置类等操作指导。

3．数据技术支持

提供后台数据查询的逻辑和方法的支持服务。

1、个性化报表、审核规则等市、县系统配置内容的技术指导；

2、配合各级财政运维人员完成系统临时数据统计工作（系统现有查询报表暂未提供，而业务临时需要的数据统计）；

3、按相关流程及要求为各级财政的生产数据变更需求，制定安全可靠的调整方案；

4、数据质量校验：根据财政部业务规范及技术标准，对地方生产数据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校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并协助处理历史数据。

4．系统初始化及年结设置支撑

协助服务对象完成新年度系统初始化设置；按相关流程及要求为各级财政提供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的年结支撑工作。

5．系统配置指导

指导服务对象通过学习掌握相关配置方法，顺利启用系统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指导服务对象掌握系统服务组件，如单据、流程、权限、报表等相关内容的配置；

2、指导服务对象解决地方配置不正确造成问题的修正；

3、服务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供关于产品优化改进的建议。

6．文档支持服务

在服务过程中，检查及验证系统开发厂商提供的系统操作手册及配置手册的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

7．应急响应

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并协助用户解决问题。事件处理完成后，为服务对象提供准确的分析报告和有价值的建议。

8．其他技术支持

1、系统升级迭代时按相关要求向各级财政发布公告信息；

2、配合各级财政完成需要供应商协调系统建设厂商支持的其他运维工作；

3、分析服务事项，向采购人提出系统优化建议。

9．培训要求

为保障市县业务顺利开展，配合服务对象做好相关的系统操作培训。培训由供应商负责师资及教材，由财政部门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参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供应商必须派出江苏省财政厅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人员至少应具有三年的相关培训经验。

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六、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整的服务管理体系，规范开展相关支撑工作，完整记录服务过程和结果。定期与服务对象组织会议，沟通阶段支撑成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后续的改进计划。

2、通过服务热线受理的服务请求，要求语言流畅，语速均匀，语音适中；电话中解答不了的问题，实时跟踪问题处理进度，并及时向服务对象予以反馈。

3、通过其他方式受理的服务请求，应在15分钟内给予响应，1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小时内应由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对于一般问题4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1天内给出解决办法。

